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许志国先生、冯凤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峻峰先生、许志国先生、冯凤琴女士于2018年10月30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峻峰先生、许志国先生、冯凤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独立董事人员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郭峻峰先生、许志国先生、冯凤琴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峻峰先生、许志国先生、冯凤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峻峰先生、许志国先生、冯凤琴女士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19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光原科技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光原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5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4月29号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14	3.45	自身资金需求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5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7月27号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14	3.45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500,000	/	/	/	/	/	90.28	6.90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原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7,199,831	7.64	0	6,500,000	90.28	6.90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5:00-16:00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董事长汪小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独立董事卢太平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瑜女士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

2024年以来,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经营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切实抓好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总体态势平稳向好。公司经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公司业绩持续稳健。今年以来,尽管受到宏观环境、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依然保持稳健,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4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2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74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二是路网运行平稳有序。有效应对雨雪天气,路网通行相对较优。深化拥堵综合治理,优化限速评估。从省级层面深化路警合作,建成智慧运营指挥中心,上线“皖美救援”管理系统,首次试点潮汐车道,春运和重大节假日路网运行平稳顺畅。积极组织开展汛期安全防范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专项督查,开展“路面养护质量提升行动”,启动老旧隧道安全提升和涉路作业人身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全面提高营运安全管理水平。三是日常管理精益求精。今年以来,面对各类困难挑战,公司认真贯彻经营高速公路理念,首次实行经营业绩“赛马”机制,全面部署“强经营、提质效”行动,深化开源增收、管理提效、节本降耗“三项行动”,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四是公司发展蹄疾步稳。通过改扩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资产质量,营运管理输出工作稳步实施;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持续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参股的基金运作良好。

未来,我们将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核心资产质量;聚焦效率效益,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质效;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持续优化投资及产业结构布局;以更良好的业绩和更丰厚的投资收益回报广大股东。

2. 公司前三季度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何?

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宣广改扩建等因素是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通行费收入还受多轮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前三季度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3. 高界高速未来是否进行改扩建?

高界高速预计将进行改扩建,目前已启动前期研究申报阶段。公司将加快推进高界改扩建相关事宜,做好申报阶段的对接工作。如后续正式开展改扩建工作,公司会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4. 宣广改扩建的情况是怎么样的?

沪瀚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宣广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长91.554km,广德南线提质改善段全长22.009km。概算投资人民币131.07亿元。自2022年初开工,工期约为三年,预计于今年底完工。自今年3月开始,随着改扩建的持续推进,部分路段因施工需要进行封路。截止目前,部分路段已按照计划逐渐恢复通行,预计于年底前正式完工通车。受改扩建影响,宣广高速前三季度通行费下降约60%。

5. 岳武高速和宁宣杭高速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3年10月28日无岳高速通车,沪武高速安徽段全线贯通对岳武高速安徽段产生利好,收入大幅增长;宁宣杭高速“断头路”打通以来效益持续增长,去年底宁安高速通车后对宁干、宣宁高速效益增长产生新的利好,前三季度通行费同比均大幅度增长。

6. 公司未来的分红安排是怎样的?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上调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0%。该规划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及股东诉求后所制定的,旨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带给投资者满意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所制定的分红规划亦高于行业均值。

展望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政策导向,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持续回报投资者。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11月8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7.06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上会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9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6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4年公司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3年公司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费用增加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一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9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12个月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东宝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10月30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561,5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96%,其中:本次增持主体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5,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份5,253,700股,增持金额40,048,95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9,634,681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12个月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9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4年7月9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收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份5,253,700股,增持金额40,048,95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实际增持金额均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实施完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1、东宝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2、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1MADPYF0T7L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科技产业园区办公楼105室
注册资本	5,02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宝集团持有盛睿企业管理中心99.5%合伙份额,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全资控制的通化恒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盛睿企业管理中心0.5%合伙份额。

3、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

李佳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东宝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增持主体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3%,其中: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及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盛睿企业管理中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53,700股,增持金额40,048,95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实际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上述增持实施后,本次增持主体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561,5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96%,其中: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5,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东宝集团、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李佳鸿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